

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活動施工切結書

立書人_____將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施作
_____ (承租單位) 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之
_____ (活動名稱) 活動，承作以下項目 (請
勾選)

展覽裝潢 木工 舞台 燈光 音響 其他：_____等設備之工程，施工單位名單如附件二。立書人保證如自備之器材連接會議中心設施，將以專業技術標準謹慎使用，相關佈置及連接系統設備規格、功率及數量明細，有關電力配置使用大電及配線事宜，交由合格水電包商負責配置工程，並進行測試以維用電安全。

以上若有因進出場搬運、設備操作不當、連接使用損壞、施工不當等因素，發生人員傷亡、財物損失或損壞貴中心之場地設施、跳電等甚或影響會議(活動)之進行，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。且若貴中心因之被訴或發生賠償責任，立書人將賠償貴中心訴訟費、律師費等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，且保證前述意外事件在未釐清責任歸屬前，不任意對外發佈消息或誤導活動承租單位向貴中心求償。

此 致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

統(承)包單位	承租單位
單位名稱： 地址： 電話： 統一編號： 負責人： 聯絡人： 行動電話：	單位名稱： 地址： 電話： 統一編號： 負責人： 聯絡人： 行動電話：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 (公司章) </div>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 (公司章) </div>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上述立約書人，應依下列方式為之：

1. 無承包單位或統包單位者，由承租單位單獨簽署。
2. 有統包單位者，由統包單位與承租單位共同簽署。
3. 無統包單位者，由承包單位與承租單位共同簽署。